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2021年度印刷项目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ZB02-XMZB-0808-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2021年度印刷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7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2021年度印刷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2021年度印刷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9月10日 08时30分到2021年09月1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2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2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中路248号房产交易大楼8楼

联系人：殷女士

电话：0731-84662658

电子邮件：51350344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张莉

电话：0731-84446410、844473

电子邮件：5135034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2021年度印刷项目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的委托，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2021年度印刷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2021年度印刷项目
- 2、采购代理编号：HNXZ-2021-ZB02-XMZB-0808-01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
- 5、采购范围：主要印刷《中外建筑》杂志、房地产市场月度监测报告、调控总结手册、系统产品手册、单位简介手册等印刷品；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6、交货地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指定地点（含长沙地区多个地点）。
- 7、交货方式：送货上门直至验收合格。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7、其他说明：

(1) 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但供应商需自行说明）；

(3)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近三个月是指：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

(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近三个月是指：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发售时间：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每天8时30分至12时0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2、发售方式：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一份，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磋商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2日10时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1年9月22日10时30分。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4、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如对质疑答复有异议，可向相关部门投诉。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中路248号房产交易大楼8楼

联系人：殷女士

电 话：0731-84662658(15200850925)

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张莉

电 话：0731-84446410、84447300转2157（田甜 18073180118）

